（上接B956）

1、《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8、《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9、《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10、《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结合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2022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100,280,543.07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8.28%）、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033,256.6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80,078,581.29元。结合公司2022年度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00,280,54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2年度以回购股份方式实现的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8.28%，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委托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5.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924.9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10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1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33.18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1,446.40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86.78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126,466.8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6.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6,187.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5号）。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收益分配方式产品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道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道通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道通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需要分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额度、进口押汇额度、信用证、抵押贷款等），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概述

（一）交易目的及交易金额

鉴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 12 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

公司本次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

2、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衍生品交易。

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外汇衍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4、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业务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为了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及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航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该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对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梁丹妮女士、周润书先生的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梁丹妮女士、周润书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智能航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公司与智能航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500	1	13.59	69.16	0.15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计未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700	0.48	–	410.7	0.28	来交易规模将
其他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300	5.25	30.62	109.18	1.91	增加
合计		1,500		44.21	589.0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9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5,908.3536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601、701、801、901

法定代表人：成转鹏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民用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拍摄装备、摄像机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的技术开发、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软件技术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水电暖供应，通信管网出租及维护。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民用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拍摄装备、摄像机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的生产。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与智能航空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智能航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智能航空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智能航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同期市场价格为参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定价，与市场销售或购买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智能航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36元，共计募集资金121,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779.34万元（其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为496.9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3,020.6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2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3,592.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924.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号）。

2. 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33.18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1,446.40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86.78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126,466.8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6.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6,187.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9,924.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967.0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26,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B3	31,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4	3,325.1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6,266.5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13,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31,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4	1,227.9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8,233.6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39,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4	4,553.0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7,244.4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244.41
差异		G=E-F	

2. 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6,187.3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B3	
	利息收入净额	B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8,423.4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利息收入净额	C4	569.7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8,423.4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4	569.7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8,333.5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8,333.5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对于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0年2月10日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于2020年4月24日会同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1月27日会同深圳市道通合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11月更名为深圳市道通合创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对于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2年6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2年6月27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47173263891	194,520,411.21	募集资金专户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9040078801900000700	77,919,481.57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237407		2022年注销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70575006231	3,515.1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1473509498	450.9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4075041418	244.83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361810		2022年注销
合 计		272,444,103.66	

2. 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9523810611	498,617.9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9523810409	381,659,778.6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53675908916	710,899.65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399565	466,393.6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8110301012200629953	100.3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83,335,790.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产生的经济效益，说明如下：

1. 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在现有智能诊断分析系统的基础上，展开数字维修信息技术研发，提高维修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汽车后市场维修技术进步；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系依托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结合EV维修工具链，打造新能源的完整生态链，提供新能源充放电系统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两个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覆盖汽车全领域，增加本公司产品多样性提升市场渗透率，加强本公司品牌效果，为本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是公司诊断产品升级的需要，云平台具有数据积累的天然优势，通过数据服务能够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各相关企业的合作与服务，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拓展奠定基础。

3.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系对综合诊断产品进行升级研发，同时通过新能源工具的研发填补市场空白，能够凸显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抢占市场先机，为公司的综合性业务增长带来机遇。

4.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95,929,743.5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3,396.23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75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通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3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0万元。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92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6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609.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233.6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道通科技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5,609.6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265.44	34,265.44	7,634.99	17,067.81	-17,197.63	49.81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	否		21,344.20	21,344.20	16,806.51	21,389.32	45.12	100.21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9,390.98	9,390.98	9,390.98	1,825.09	9,776.47	385.49	104.10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000.62	65,000.62	65,000.62	26,266.59	48,233.60	-16,767.0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924.32	不适用	不适用	13,000.00	39,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924.32	不适用	不适用	13,000.00	39,000.00	–	–	–	–	–	–
合 计	–	109,924.94	65,000.62	65,000.62	39,266.59	87,233.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2020年5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174.4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20年5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64.64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1年10月使用3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年度，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1) 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存入定期存款5,000.00万元，存入日期2021/2/19，到期日2022/2/19，截至2022/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定期存款利息105.08万元；(2) 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4,010.00万元，购买日期2022/2/7，到期日2022/5/15，截至2022/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6.94万元；(3) 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3,990.00万元，购买日期2022/2/7，到期日2022/5/16，截至2022/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54.74万元；(4) 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9,001.00万元，购买日期2022/12/9，到期日2022/12/29，截至2022/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8.32万元；(5) 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8,999.00万元，购买日期2022/12/9，到期日2022/12/28，截至2022/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6.85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于2022年4月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3,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的比例为28.94%。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27,244.41万元，形成原因系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2

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187.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42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423.4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52,236.12	52,236.12	-37,763.88	58.04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000.00	36,187.37[注]	36,187.37	36,187.37	36,187.3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8,000.00	126,187.37	126,187.37	88,423.49	88,423.49	-37,763.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2022年9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49,592.97万元置换先期投入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43,396.23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38,333.58万元，形成原因系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AutelEuropeGmbH（以下简称：Autel德国）、深圳市道通合创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数字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00万欧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2023年度发展计划，2023年度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在上述预计的2023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各子公司、各孙公司分配使用额度；如在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Autel德国

成立日期：2014年5月8日。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汽车诊断检测仪设备、汽车配件、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民用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拍摄设备、摄像机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研发。

法定代表人：李红京。

注册地点：德国慕尼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Autel德国总资产58,329,697.84欧元，净资产 -7,779,269.37欧元，营业收入54,202,295.68欧元，净利润-4,000,455.65欧元。（经审计）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创数字能源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文杰。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一层、二层、三层、六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创数字能源总资产571,553,197.22元，净资产-95,255,580.43元，营业收入222,843,001.82元，净利润-127,969,986.63元。（经审计）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2023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00万欧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0.85%，净资产比例约为1.47%，逾期担保数量为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授权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8	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8	道通科技	2023/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2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6147778

邮箱：ir@autel.com

联系人：李律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授权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8	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